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114 年招收大學院校社會工作學系實習生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供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機構實習機會，藉由社會工作實務操作培育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

二、實習對象：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之大三或大四在學學生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：114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，時數至少 320 小時。（每週實習 5 天，每天 8 小時，必要時配合例假日彈性調整。）

四、實習督導資格：社工督導、高級社工師、社工師、社工督導員、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員。（需具社會工作直接服務年資二年以上）

五、實習單位、名額及實習內容：合計 6 名。

（一）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5 名（安平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 名，新豐區、南門區及安南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各 1 名）：脆弱家庭等個案服務、方案活動協助及社區宣導活動等學習。

（二）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名（第二區 1 名）：了解保護性案件的服務內容流程、跟訪各式不同保護案件。

六、實習督導：由各實習單位指派社工督導、高級社工師、社工師、社工督導員或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員擔任，事先審核實習計畫帶領實習學生認識環境及各單位業務，並與實習學生共同研擬實習計畫、期程，提供適當之實務工作機會，督導實習學生分享實習心得。

七、實習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社會局網站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請裝訂成冊，1 式 3 份。

1、履歷、自傳：內容包含基本資料（含照片）、家庭狀況、求學經歷、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等。

2、實習計畫書：內容包含實習動機、實習計畫、自我期許及對機構之期待等。（檢附在校成績單）

（三）備妥上述資料後於截止收件日前，由學校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相關資料由各實習單位審查並另案通知面試，錄取結果於本局網站公布並函知學校及實習同學。

八、實習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實習時數計算：每天 8 小時（上午 08：00~中午 12：00，下午 1：30~下午 05：30），每週（週一至週五）40 小時為原則。實習期間須配合實習單位之要求，若遇假日支援實習單位之活動，則可列入實習時數之計算。
 - (二) 實習期間差勤管理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準用本局之人事管理相關規定，實習生應準時上下班打卡或簽到退，並接受單位主管及督導之指導。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，不得隨意請假；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以書面同時向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請假，不論請假時數多寡，事後應補足請假之時數。
 - (三) 參與團督、討論會與個督：實習生應準時參與團督、討論會及個別督導，若不克參加者，需事先請假。
 - (四) 實習單位於假日辦理活動，需協助支援時，得配合假日上班。
 - (五) 準時繳交相關紀錄：實習生須按時繳交實習作業給實習督導評閱，遲交或缺交者視同未繳。實習作業包括：實習週記或日誌、讀書報告、實習心得總報告及個案(或團體)紀錄；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，得依實習需要另要求作業。
 - (六) 實習最後一週繳交實習總心得報告電子檔及紙本，送業務單位彙整歸檔。
 - (七) 實習期間若有未遵守規定或表現欠佳之情事，本局得中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。
 - (八) 於外出訪視或參加活動時，注意自身之安全，如有任何問題，應主動向督導報備及諮詢；實習期間之平安保險與意外險由學校逕行辦理，並於實習報到日送繳相關文件影本供實習單位存參。
- 九、實習講習：由業務單位統一辦理，使各實習生認識業務內容、福利措施及相關實習規定。
- 十、實習成績：實習結束後，由本局實習督導及業務單位予以評量。